附表4

重庆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

延期复核申请表（个人）

**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
| **身份证号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证书编号** |  | **岗位类别** |  |
| **受聘企业** |  | | |
| **是否已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** | | **是 （ ） 否 （ ）** | |
| **申请人承诺：**  一、本人现已受聘且只受聘于所在单位，为该单位正式职工，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，委托该单位为我按时缴纳工伤保险。  二、本人身体健康，无听觉障碍、无色盲，双眼视力正常，无妨碍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、高血压、癫痫病、美尼尔氏症、眩晕症、癔病、震颤麻痹症、精神病、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。  三、本人已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。  本人郑重承诺，在本次申报时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否则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| | | |

**办理须知：**

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有效期为3年。申请人应当于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，通过“渝快办”提交延期复核申请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延期：1.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的；2.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的；3.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；4.两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（含3次）以上的；5.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。